

全国财税系统书法绘画摄影大赛

征 稿 启 事

为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，反映财税、财会工作在建设和改革中发生的巨大变化，展示新时代生财、聚财、用财者的精神风貌，陶冶财税、财会人员的情操，发现和扶持艺术人才，《财政》编辑部、《湖北财税》编辑部、《财苑》编辑部联合举办全国财税系统书法绘画摄影大赛。热烈欢迎全国财税系统的干部职工（包括离、退休老干部）参加本次大赛。同时欢迎各财经院校师生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军队的财务会计人员以及台湾、港澳地区和海外侨胞中从事财税、财会工作的书法绘画摄影爱好者参加。

大赛细则

1. 参赛作品：书法（含硬笔书法）；绘画（包括中国画、油画、水彩、水粉画、版画等）；摄影（黑白、彩色照片均可）。作品风格不限。

2. 书法、绘画以原件参赛，不需装裱。摄影作品的尺寸不限，勿附底片，待作品入选后再通知作者调底。

3. 每位作者的参赛作品不得超过五幅。寄交作品时，请在作品背后详细注明作者的姓名、单位、职业、通讯地址和作品标题。

4. 参赛者每人需交纳报名费5元。未交报名费者无资格参加评选。

5. 作品和报名费寄至：湖北省襄樊市襄城新街4号《财苑》杂志编辑部。信封上请注明“参赛作品”字样。

6. 征稿日期为1989年5月1日至7月31日。

7. 参赛者不得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赛资格，并追回奖品和证书。

评选事宜

1. 截稿后由评选委员会以无记名方式评选，并专函通知获奖作者。

2. 获奖作品共405幅，将获得证书和奖品。其中：
一等奖，五名，各奖襄樊产“北京牌”18”彩色电视机一台；

二等奖，二十名，各奖袖珍收录机一部；

三等奖，三十名，各奖枣阳产“野马牌”自行车一部；

优异奖，五十名，各奖石英手表一块；

鼓励奖，三百名，各发纪念品一份。

3. 颁奖大会将于今年底在北京举行。

4. 所有参赛作者都将获得大赛组委会颁发的纪念

品一份。

5. 获奖作品将在《财政》、《湖北财税》、《财苑》杂志上选登，并将汇编成册，公开发行。

组织委员会

顾问：段云田 田一农

主任委员：章治文

副主任委员：杨斌庆 钱度龄 陈菊銓

廖文田 熊汉祥

委员：许方元 宋功昕 原新安 王 军

陈泰安 何利亚 车 军

评选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黄 霄 沈 鹏 王学仲 袁毅平

委 员：刘 艺 薛夫彬 张道兴 孙其峰

周思聪 孙 克 王之海 白庚廷

朱羽君 何世尧 尚 进 王 苗

何卫华 涂廷多 鞠太运 胡 前

王先刚

赞助单位

襄樊市电视机厂

厂 长 张建一

襄樊市工业品贸易中心

总经理 胡子武

襄樊市襄江商场

总经理 向菊生

襄樊市工业用布厂

厂 长 朱洪占

枣阳市“野马牌”自行车厂

厂 长 李孝明

襄樊市人造毛皮厂

厂 长 丁茂昌

襄樊市糖业批发公司

总经理 姚建华

《财政》编辑部

《湖北财税》编辑部

《财苑》编辑部